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為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並非銷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任何人士為購買任何證券而提出要約。本公司證券若在美國進行銷售，僅會通過有關此等證券的售股章程而進行。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4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所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延期會議召開前24小時（即2019年4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之填妥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延期會議，並在會上投票。

2019年3月4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19年4月18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授予日」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批准將限制性股票正式授予激勵對象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
「授予價格」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H股每股價格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一次授予」	指	根據本計劃第一次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禁止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轉讓的期間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限制性股票」	指	本計劃的激勵工具，滿足本計劃規定的條件時，激勵對象有權獲授或購買的附限制性條件的本公司股票，以及因本公司派送股票紅利或轉增股份而新增的相應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本計劃」或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或「限制性股票計劃」	指	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採納之《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激勵對象授予H股（該等H股將由委託代理機構購買）
「激勵對象」	指	根據本計劃，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委託代理機構」	指	為了管理本計劃由本公司認定的委託代理機構，其將在委託協議的規定下為激勵對象代持限制性股票
「解鎖期」	指	根據本計劃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可有條件轉讓的期間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執行董事：

佟吉祿

非執行董事：

董昕

邵廣祿

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力

樊澄

謝湧海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阜成路73號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4樓3401室

2019年3月4日

**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審議的若干議案的詳情以及載列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方式(1)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19年度預算；(2)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

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3)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4)審議及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授權董事會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出彼等認為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特別決議案方式(5)審議及批准有關向董事會授予在境內外申請發行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6)審議及批准有關股息政策；及(7)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股本各20%的額外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根據一般性授權對註冊資本的增加。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上述第4項的詳情於本通函中載列如下。上述第2、5、6和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2.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截至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尚未依據本計劃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目的

本計劃旨在(i)完善本公司治理結構，建立健全員工與股東、投資者及公司的利益共同體，形成良好、均衡的價值分配體系；(ii)建立股東、公司與員工的利益共享、風險共擔機制，避免短期行為，促進本公司業績提升和長期穩定發展；(iii)有效吸引、保留和激勵本公司發展所需的核心理員工，鞏固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的人才基礎。

激勵對象範圍

激勵對象原則上限於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且激勵對象根據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的考核等級原則上應在稱職或以上。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人員，不得成為本計劃的激勵對象：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ii) 最近3年內被證券監管機構公開譴責或宣佈為不適當人選的；
- (iii) 最近3年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予以行政處罰的；
- (iv)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v)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股權激勵的；或
- (vi) 董事會認定的其他嚴重違反本公司有關規定或嚴重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激勵對象出現以上任何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委託代理機構將購回已經授予該激勵對象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並終止其參與本計劃。

激勵對象承諾只接受本公司激勵，接受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時未成為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對象，並且在每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全解鎖前不再接受其他公司的股權激勵。同時，如在本計劃實施過程中出現相關法律法規及本計劃規定不能成為激勵對象的，將放棄參與本計劃的權利，並不獲得任何補償。

激勵對象的人員名單及獲授限制性股票數量等相關事項由本公司薪酬及考核委員會擬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

限制性股票

委託代理機構將根據董事會指示在二級市場購買一定數量的H股。

有效期

本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除非按本計劃相關規定提前終止。除非另有規定，本計劃終止前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繼續有效，並仍可按本計劃的規定解鎖。

授予的數量、授予日和授予的時間間隔

授予上限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之總額，將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0%。

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批准，向任意一名激勵對象授予或將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總計不得超過本計劃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總額的1%。

如果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鎖前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增發等事項，授予數量將參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相應調整。

每個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預期收益不超過授予時其薪酬總水平的40%（含預期的限制性股票或股權收益），按照本計劃每兩年授予一次進行計算。

授予日

授予日由董事會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本計劃且授予條件實現後適時召開董事會確定。

授予日必須為交易日，且其確定應遵守包括上市規則在內的相關監管規則，不得給本公司造成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合規風險）。

授予時間間隔

原則上，在達成授予業績條件的情況下，每兩年授予一次。

授予條件、授予價格與第一次授予條件

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和解鎖時，均設置業績考核指標，並切實以業績考核指標完成情況作為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鎖的條件。

授予條件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本公司方可根據本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層面授予條件

- (i) 本計劃設置授予業績條件，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達到設定的目標值方可進行授予；及
- (ii) 本公司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

激勵對象層面授予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限制性股票授予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

授予價格

本計劃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價格不低於定價基準的50%，且授予價格的定價基準日為授予日。定價基準為下列價格較高者：

- (i) H股於授予日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 H股於授予日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盤價。

董事會函件

如果本公司在限制性股票解鎖前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縮股或增發等事項，授予價格將參照本計劃的相關規定進行相應調整。

第一次授予條件

董事會在實施第一次授予前，需達成以下授予條件：

公司層面授予條件

- (i) 本公司達到以下業績考核指標；及

業績考核指標	授予條件
淨利潤增長率	2018年淨利潤較2017年淨利潤的增長率不低於30%
營業收入增長率	2018年營業收入較2017年營業收入的增長率不低於4%
淨資產收益率 (ROE)	2018年淨資產收益率不低於1.4%

註：淨資產收益率(ROE) = 淨利潤 ÷ [(期初淨資產 + 期末淨資產) ÷ 2] × 100%。計算淨利潤增長率、營業收入增長率、及淨資產收益率時，剔除國家產業政策調整等不可比因素造成的影響，具體金額以董事會認定金額為準。

- (ii) 本公司未發生按本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的情形。

激勵對象層面授予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2018年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不得參與的情形。

禁售期和解鎖安排

禁售期

禁售期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24個月。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後，享有該等股票的分紅權、配股權等權利。於禁售期內，激勵對象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享有進行轉讓或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等處置權；因獲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配股股份、增發中向原股東配售的股份同時禁售，不得在二級市場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該等股份禁售期的截止日期與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勵對象因獲授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現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為應付股利在解鎖時向激勵對象支付。

解鎖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後（包括禁售期內）的24個月至60個月為解鎖期，解鎖期內若達到本計劃規定的解鎖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將分三批解鎖。

解鎖安排	解鎖時間	解鎖比例
第一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40%
第二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鎖期	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30%

激勵對象因解鎖而持有的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轉讓受如下限制：

- (i) 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限制性股票中不低於20%的部分將鎖定至任期期滿；及
- (ii)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解鎖條件

本公司及激勵對象達到下列條件後方可解鎖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層面解鎖條件

- (i) 本計劃對每次限制性股票解鎖設置業績條件，且在授予時業績水平的基礎上有所提高，所有業績考核指標均達到當期設定的目標值方可解鎖；及
- (ii) 本公司未發生本計劃規定的應當終止實施本計劃的情形。

激勵對象層面解鎖條件

- (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辦法，限制性股票解鎖前一個財務年度，激勵對象個人績效考核等級達到稱職及以上；及
- (ii) 激勵對象未發生本計劃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

如果未能達到解鎖條件，則當年對應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鎖。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終止解鎖

本公司出現如下情形之一，應終止實施本計劃，已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 (i)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ii) 發生重大違規行為，受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處罰；或
- (iii)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變動時，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但發生第(iv)條情形時，本公司有權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鎖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標的股票授予價格、購回前30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平均收盤價、購回前1個交易日公司標的股票收盤價」孰低值購回。

- (i) 激勵對象在合同履行完畢前辭職的；
- (ii) 因個人績效不合格、過失、不能勝任原有崗位等原因發生職務下降而不再屬於本計劃範圍內；
- (iii) 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規定不得參與本計劃的情形；或
- (iv) 激勵對象因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公司經營和技術秘密、實施關聯交易損害公司利益、聲譽和對公司形象有重大負面影響而導致職務變動的，或因前列原因導致公司解除與激勵對象勞動關係。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變動時，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購回：

- (i) 激勵對象在合同履行完畢後辭職；

- (ii) 激勵對象非因公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
- (iii) 激勵對象因公司裁員、勞動合同期滿公司不續簽等原因被動離職且不存在績效不合格、過失、違法違紀等行為的。

激勵對象發生以下變動時，已解鎖限制性股票不做處理，未解鎖限制性股票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授予價格加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定期存款利率計算的利息」購回。

- (i) 激勵對象死亡；
- (ii) 激勵對象因公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或
- (iii) 激勵對象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或其他因組織調動不能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職務。

激勵對象達到法定退休年齡而退休時，所獲授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計劃及國家有關規定規定的程序進行。

本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其他上述未列明之情形時，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上述原則對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進行處理。

本計劃的修訂

董事會在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對本計劃進行修訂，並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國資監管程序。如果本計劃的條款與相關法律、法規、協議或聯交所的要求有所差異，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所修改，則應以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準。如果法律、法規要求對本計劃的某些修改需得到本公司股東大會、國資監管機構、聯交所的批准，則董事會對本計劃的修改必須得到該等批准。

授予董事會之權限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以下權限，使其作為本計劃的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其實施和管理。

- (i) 在本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 制定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對本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鎖所需的全部事宜；
- (iii)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本計劃中規定的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以及增發等情形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進行調整；
- (iv)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在激勵對象發生本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解鎖或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v) 根據本計劃的規定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及
- (vi) 對本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的管理。

上市規則適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本計劃未構成購股權計劃，而屬於本公司一項酌情計劃。

3.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8頁。隨函附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出席回條。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須於2019年3月29日或之前交回出席回條予本公司。

無論股東是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需盡快填妥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24小時（即2019年4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將上述委任表格送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傳真：(8610) 6870 8802。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佟吉祿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鐵塔」或「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實施股權激勵試行辦法》（國資發分配[2006]8號）、《關於規範國有控股上市公司實施股權激勵制度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發分配[2008]171號）、《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按照《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以下簡稱「限制性股票計劃」）具體規定，制定《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限制性股票計劃是以中國鐵塔H股普通股為標的，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對公司整體業績和持續發展有直接影響的核心技術人才和管理骨幹實施的中長期激勵計劃。限制性股票計劃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國資監管機構同意，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實施。

第三條 董事會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限制性股票計劃（如有修訂，則以經修訂生效後的版本為準）為依據，按照依法規範與公開透明的原則進行嚴格管理。

第二章 管理及組織機構

第四條 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及組織機構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管理機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限制性股票計劃相關事宜的執行部門包括董事會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企業發展部等。

第五條 限制性股票計劃管理機構及職責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管理機構主要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職責主要如下：

(一) 股東大會職責

- 1、負責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並負責審批該計劃的變更和終止；
- 2、授權董事會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實施和管理。

(二) 董事會職責

- 1、負責審議限制性股票計劃與本辦法並提請股東大會表決；審議限制性股票計劃的修訂方案，如該等修訂需得到股東大會批准，則提請股東大會審批；提請股東大會終止限制性股票計劃；
- 2、根據股東大會授權，負責審議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各次授予方案；
- 3、根據股東大會授權，在公司和激勵對象符合授予條件時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並辦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相關事宜；
- 4、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制定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對公司和激勵對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鎖條件進行審查確認，並辦理激勵對象解鎖所需的相關事宜；
- 5、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授權，對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份、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或增發等事項時，對限制性股票數量及價格進行調整；

- 6、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和股東大會授權，在激勵對象發生限制性股票計劃規定的離職、退休、死亡等特殊情形時，處理已解鎖或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事宜；
- 7、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規定及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是否對激勵對象解鎖獲得的收益予以收回；
- 8、 審批《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 9、 對限制性股票計劃進行其他必要管理。

（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職責

- 1、 負責擬定限制性股票計劃；
- 2、 負責擬定本辦法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績效考核管理辦法》；
- 3、 負責提名激勵對象名單及審核解鎖資格和條件；
- 4、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第六條 限制性股票計劃執行機構及職責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執行機構包括人力資源部、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及企業發展部等，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人力資源部職責

- 1、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和方案初步擬訂、修訂和實施；
- 2、 就限制性股票計劃協調公司內部相關部門開展工作；

- 3、 根據限制性股票計劃初步擬定各次授予方案，提出激勵對象的初步範圍、授予數量等；
- 4、 負責與激勵對象簽署文件的擬訂、送達及收集；
- 5、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實施過程中的培訓、溝通和諮詢等事宜；
- 6、 跟蹤記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鎖、變更、激勵對象收益情況等內容；
- 7、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相關文件的保存和檔案管理；
- 8、 負責向國資監管機構溝通、匯報限制性股票計劃及實施情況；
- 9、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其他必要日常管理與維護工作。

(二) 財務部職責

- 1、 負責實施過程中成本、現金流的會計處理等事宜；
- 2、 負責委託代理機構實施限制性股票在二級市場購買、股票託管等相關事宜；
- 3、 負責為激勵對象代扣代繳因限制性股票收益產生的個人所得稅，並承擔外匯管理相關工作等；
- 4、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業績考核指標核算及對標企業相關數據統計，分析和判斷授予及解鎖業績條件的滿足情況；
- 5、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其他財務支持。

(三) 董事會辦公室職責

- 1、 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並披露相關信息；

- 2、負責與證券監管部門溝通、匯報，與資本市場、股東及媒體交流事宜等；
- 3、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支持。

(四) 企業發展部職責

- 1、負責解釋、諮詢與限制性股票計劃相關法律問題；
- 2、負責審核、保存及管理相關法律文件等；
- 3、負責限制性股票計劃所需的其他必要支持。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計劃審批程序

第七條 制定和審批程序

- (一) 將限制性股票計劃報國資監管機構履行預溝通程序；
- (二) 董事會審議限制性股票計劃，獨立董事就限制性股票計劃是否有利於上市公司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獨立意見；公司聘請律師對限制性股票計劃出具法律意見書；
- (三) 董事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票計劃後按照上市規則進行公告；
- (四) 將限制性股票計劃報國資監管機構同意；
- (五) 審議限制性股票計劃，並經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 (六) 股東大會批准限制性股票計劃後，限制性股票計劃即可實施。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計劃授予程序

第八條 授予程序

- (一) 董事會在年度報告通過審計後，對該年度公司業績指標進行考核，若符合授予條件，即可實施該次授予；
- (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定每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勵對象、授予數量、授予價格等限制性股票授予方案；
- (三) 董事會審議批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實施方案；
- (四) 公司與激勵對象簽訂《限制性股票授予協議書》，激勵對象將認購限制性股票的資金按照公司要求繳付於公司指定賬戶；
- (五) 公司根據國資監管機構、聯交所有關規定辦理實施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相關事宜。

第五章 限制性股票計劃解鎖程序

第九條 解鎖程序

- (一) 限制性股票計劃解鎖期內，當達到解鎖條件時，激勵對象向公司申請解鎖，解鎖申請經董事會確認後，由公司統一辦理標的股票解鎖事宜；
- (二) 限制性股票計劃的解鎖期內，某年度未達到解鎖條件的，該年度對應部分的標的股票，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由委託代理機構或其他第三方按照限制性股票計劃有關規定購回。

第六章 信息披露

第十條 就限制性股票計劃的採納、通過、授予、解鎖、失效等情況，公司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對有關情況進行必要披露。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最終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9年4月18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酒店5樓香島殿舉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19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而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採納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管理辦法，授權董事會依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及相關法律要求向本公司若干核心骨幹人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擬定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實施細則，及授權董事會因應監管機構的要求修改相關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作出彼等認為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有關的必要或適當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5.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在境內外申請發行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5.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1年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申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5.2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案發行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在本公司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之前提下，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申請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 (b)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及
 - (d)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5.3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案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 (a) 發行規模：本公司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b) 發行方式：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債券、中期票據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等；
 - (c)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及
 - (d)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 5.4 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本議案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次、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具體發行條款等與債券申報、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仲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申報註冊及發行手續、交易流通及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c) 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定、其他法律協定、公告文件等；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申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任何必要事項；及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舉行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有關股息政策的議案：

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價值回報，實行持續的股息政策，將參考如下系列因素制定股息分配方案：

- (a) 全球通信鐵塔基礎設施企業的派息水平；
- (b) 公司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 (c) 運營及資本開支需求；
- (d)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確定的可供分配利潤數額；
- (e) 董事會認可的其他相關因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上述相關因素的前提下，年度可供分配利潤的50%或以上將用於股息分配；公司將以現金或股票等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經股東批准。

7. 7.1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的20%；及
- (d)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 7.2 **動議**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朱嘉儀

香港，2019年3月4日

附註：

- (1)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4日的年度業績公告中。上述第4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2019年3月4日刊發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 (2)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19年3月19日（星期二）至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19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 (3)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一百股人民幣0.225元（稅前）。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周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支付。

-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18年年報。
-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9年4月17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阜成路73號19樓，郵編：100142；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6)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應當於2019年3月29日（星期五）或以前須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以專人遞送、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
- (7)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8)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9)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10)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懸掛，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648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投資者關係網頁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 (11) 本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佟吉祿（董事長兼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董昕、邵廣祿及張志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蘇力、樊澄及謝湧海